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晋财金〔2024〕3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
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
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有关保险公司:

现将《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2024年6月12日



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在管理上要效率,在创新上要效益,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实施地区以及各类有关农业经营主体、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自2024年起,可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自主自愿选择实施区域内保险产品(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但不得重复投保。

(二)聚焦惠及农户。聚焦服务“三农”，切实提升投保农户政策获得感，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允许村集体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的基础上，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三)体现高质高效。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绩效导向，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确保政策精准滴灌。

(四)加强合规管理。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种粮农户政策满意度。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五)鼓励创新赋能。鼓励各地探索开发契合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以及防灾减灾举措有机结合，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提升农业保险数字化、线上化水平，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三、工作方案

(一)实施品种

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二)保障对象

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实施区域

小麦、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实施区域：全省。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区域：全省除朔城区外其他县域。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实施区域：朔城区。

(四)保额与费率

为有效规避道德风险，完全成本保险或收入保险的保障水平不高于相应品种产值的80%，其中，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金额基本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收入保险的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基本覆盖农产品种植收入。参照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拟定保额、费率、保费详见下表：

实施险种	保额	费率	保费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900 元/亩	4%	36 元/亩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800 元/亩	4%	32 元/亩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900 元/亩	6%	54 元/亩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朔城区)	1000 元/亩	6%	60 元/亩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的拟定保险条款和费率,并在征求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户代表意见后,将保险条款和费率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五)保险责任及赔偿处理

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赔付义务,不惜赔、不拖赔。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损失核定委员会,对受灾损失程度由农业农村、保险等相关部门组织共同鉴定。对于直接决定理赔金额的损失程度、损失面积、收获期产量、收获期价格等关键数据获取方式由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与承保机构、投保农户共同确定相关实测技术标准和数据来源渠道,确保理赔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具体保险责任如下:

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

玉米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六)承保机构选择

为保持承保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各地区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晋财金〔2023〕56号)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

(七)补贴政策

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5%,市级财政补贴10%,县

级财政补贴 5%，农户自缴保费 15%。有条件的试点县区可视财力对农户自缴保费部分给予一定补贴，不得要求保险机构减免保费。省财政将视情况对产粮大县县级财政补贴部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减轻产粮大县县级财政支出压力。

(八) 补贴申报程序

请实施地区市(体制管理型试点县)财政局于 6 月 15 日前，将相关资金申请报告及测算表(详见附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申请情况，于 10 月 31 日前下达当年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以后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测算、结算程序及时间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 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九) 政策衔接

为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有序实施，2024 年朔城区、忻府区、闻喜县、洪洞县继续按照原试点政策(《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省级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0〕87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继续开展省级政策性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的通知》(晋财金〔2022〕80 号)文

附件 1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小麦	玉米	稻谷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 情况 (万元)	保费规模合计						
	财政 补贴	中央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附件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小麦	玉米	稻谷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 费 情 况 (万元)	保费规模合计						
	财 政 补 贴	中 央 财 政	补 贴 比 例				
			补 贴 金 额				
		省 级 财 政	补 贴 比 例				
			补 贴 金 额				
		市 级 财 政	补 贴 比 例				
			补 贴 金 额				
		县 级 财 政	补 贴 比 例				
			补 贴 金 额				
	农 户 缴 纳 部 分		承 担 比 例				
			承 担 金 额				
	其 他 来 源		比 例				
金 额							
理 赔 情 况 (万元)	已 决 情 况	已 决 赔 付 金 额					
		已 决 赔 付 面 积(万亩)					
		受 益 农 户(户次)					
	未 决 情 况	未 决 赔 付 金 额					
		未 决 赔 付 面 积(万亩)					
		受 益 农 户(户次)					
	超 付 赔 款						
其 他 (万元)	超 赔 补 贴						
	其 他 资 金 支 持						
备 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5日印发